



社会归属感的嬗变及其相关问题初探

李有发

2008-10-06 10:25:27

摘要 改革开放年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逐步变迁和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社会成员对社会的归属感不仅在心理预期、形成途径等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而且不同社会阶层成员对社会的归属感在强弱方面也表现出了一定的差异性。社会归属感的变化不但对我国社会的整合方式、社区功能的完善以及公民意识的培育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对和谐社会的构建在社会心理层面提出了新的课题。

关键词: 社会变迁; 社会归属感; 社会和谐

社会归属感是社会成员对社会的认同、满意和依恋程度的情感体验。社会成员对社会的归属感是社会和谐不可或缺的重要社会心理因素。在一定的社会环境条件下,尽管由于社会成员的价值标准不同,在社会生活中比较的参照系不同,其对社会的归属感在有、强弱等方面会出现一定的差异性。但是,社会的结构形态、利益格局,特别是社会管理体制是影响社会成员社会归属感的基本因素。本文采用经验分析和规范分析的方法,对我国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成员社会归属感的变化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一、我国社会变迁过程中的社会归属感之嬗变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社会阶层关系、社会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深刻变革,我国社会成员的社会归属感发生了一系列明显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单位归属预期的逐步弱化和归属预期的逐步增强。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社会的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一种单位体制,农村的人民公社和城市的各种单位既是社会资源分配的主要渠道,又是社会管理的基本形式。单位承担着全部的社会职能,不仅是社会成员的工作场所,又是社会成员的政治归属、福利载体,单位对社会成员具有强烈的吸引力,社会成员对单位具有很强的归属感。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特别是随着就业、医疗、住房、养老等多方面体制等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社会的管理体制正在由单位制向社会制转变,过去由单位承担的许多社会功能逐步向社会转变,单位所承担的一些社会功能正在逐渐弱化。社会成员正在经历着从“单位人”到“社会人”的转变。下岗失业人员、退休人员以及破产企业的人员,部分自主创业人员、自由职业者,已经不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单位,一些在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就业的人员所属的单位已经与传统意义上的企业单位有很大的差别。由于单位之外可替代性的社会资源日益增多,与社会成员生活密切相关的就业、医疗等诸多保障逐步社会化,使得社会成员在社会中的实际归属

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在社会心理层面上，突出地表现为社会成员对单位归属的预期逐步弱化，对社会归属的预期在逐渐增强。

2、进城务工人员原有的地域归属感淡化和新的地域归属感缺失。在我国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成员的流动出现了多元化的格局。就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而言，据统计，我国目前有将近2亿多的农村人员进城务工。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已经在城市里购买了住房，生儿育女，生活了十几年，已经成为了事实上的城里人。应该说，较长时期的城市生活，有助于进城务工人员形成对所在城市的归属感，但是，由于我国传统的户籍管理制度还没有完全消解，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仍然受制度、资本和知识素养等相关因素的制约。他们虽然在表面上已经成为事实上的城市人口的一部分，但是仍然不具有制度性的正式城市居民身份，这就使得进城务工人员在社会中的实际归属感出于尴尬的境地，他们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也不是城市的正式居民。进城务工人员实际的社会归属的不确定性，使得他们的社会归属感出现了新的变化，一方面，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已经不再从事原来的职业，逐渐疏离了农村生活。新的生活地域和新的生活关系，必然会影响到他们的心理感受，造成他们只有家乡意识而对原来所属的农村的地域归属感逐渐淡化。另一方面，在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下，进城务工人员难以从社会福利保障、医疗、就业等方面进行身份的彻底转换，无法从根本上融入城市社会，也就难以形成对所在城市的地域归属感。与此同时，部分长期工作生活在城市的进城务工人员虽然已经具备了在城市生活的一系列物质条件，在精神和心理层面上已经经受了城市文明的洗礼，但是，由于受自身知识、行为习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他们与城市居民的人际交往和联系往往是表面的、短暂的。人际交往和联系的范围狭窄，不但使进城务工人员从精神和心理上融入城市社会群体出现一定的困难，而且会使他们产生与城市社会群体的隔膜感，从而也就制约着他们对所在城市的归属感的形成。

3、新的社会阶层成员社会归属意识的增强和实际社会归属感的缺乏。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深刻变革，产业结构的调整，直接催生了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新的社会阶层不断出现，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从业者、私营企业主、社会中介组织中的从业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目前已经成为我国新的社会阶层，他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但是，由于社会地位和身份的变化，这一部分社会成员的身份感、地位感和归属感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据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开展的“北京市私营企业主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北京市私营企业主中的大部分对自身地位的评价比较保守，不少人认为自身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都属于整个社会架构中的中层。而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与新浪新闻中心联合开展的一项网络调查则显示，有40.6%的人认为，新的社会阶层缺少归属感，学者陈喜庆判断认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员虽然收入高，但普遍缺乏归属感。因此，寻求社会归属感，追求更广泛的社会价值认同，成为经济地位确立后新的社会阶层人员的现实要求。^①

4、社会成员的社区归属预期逐步增强和实际的社区归属感依然缺失。当前我国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成了社区，社会成员对社区的依赖越来越明显。社区不仅要担负起原来由单位承担的社会福利、社会互助等职能，而且还成了社会成员获得心理满足的重要场所。从目前的研究成果看，尽管近年来我国社区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社区的服务功能正在逐步完善，社会成员的社区归属预期有了显著的增强。但是，由于我国社区目前所拥有的服务性资源还不能有效地满足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特别是社区在提供人际交往、社区成员相互认同的机会等精神和心理方面的服务功能还相对滞后，社区还没有真正成为具有共同的利益需求、共同的价值认同和生活方式的生活共同体。因此，实际上，我国社会成员对社区的归属感仍然不够强、甚至缺失。据南京大学

社会学系周晓虹教授的研究，目前影响社区归属感的主要原因有五大方面：一是居民对社区生活条件的满意度；二是居民的社区认同程度，居民是否愿意把自己看成是社区这一亚文化群体的成员及社区生活的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其对社区的喜爱和依恋；三是居民在社区内的社会关系，研究发现，居民在社区的同事、朋友和亲戚越多，其社区归属感也就越强；四是居民对社区活动的参与；五是居民在社区的居住年限，就一般而言，居民在社区内居住年限越长，其社会关系就越广泛、越深厚，其社区归属感就越强。②从目前学界对社区归属感的研究和实际情况看，我国社会成员的社区归属感主要出现了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是对社区归属的预期在逐步增强，二是实际的社区归属感仍然不强、甚至缺失。

二、社会归属感嬗变过程中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社会归属感的变化是多种社会因素共同作的结果，增强社会成员的社会归属感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多种层面、采取多种措施才能收到切实的效果。

1、发挥社会整合的整体作用与社会归属感。社会整合可以说是社会的一种存在状态，社会的整合机制一般包括制度性整合、功能性整合和认同性整合三个方面。随着我国社会变革的逐步深入，对社会来说，由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国际交流和联系的日益紧密，社会的健康发展需要社会成员认同社会的主流文化意识，具有符合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思想观念与行为，才能形成社会发展所需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对社会成员而言，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社会环境的改变直接影响着社会成员的劳动方式、社会地位、心理感受，不同阶层的社会成员希望国家通过政策、制度等措施对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进行合法化的梳理，对各种社会劳动关系进行有效的调解和管理，为他们参与不断变化的社会实践提供保障和支撑。但是，由于我国传统的社会整合机制偏重于认同性整合，即重视思想意识的整合，制度性整合和功能性整合相对滞后，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国社会整合的效果。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必须着力增强社会成员对社会的归属感，使社会的制度性整合、功能性整合、认同性整合措施相互协调，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成员对改革开放的价值认同，使社会各个阶层在意识形态中都能找到归属感，取得社会整合的整体效果。同时，应当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相关制度建设，为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一系列制度规范和运作机制。

2、社区功能的完善与社区归属感。社区功能是否完善，不仅关系着社会整合功能在微观层面的效果，也关系着社会成员社会归属感的形成，是增强社会归属感的基本途径。正因为如此，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十分重视社区发展，例如，1973年，日本政府就在社区建设政策纲要中指出：“创造理想的生活首先必须整治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使居民们对自己所在的地区产生亲近感。”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德国、新加坡等国家也都十分重视社区发展，出发点就在于通过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的途径来增强社会成员的社区归属感，从而达到社会整合的目的。我国近年来虽然大力加强了社区建设，采取了文明社区、和谐社区建设等措施，但是，社区资源有限、服务功能不强、包容性狭窄等方面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造成了社区对所辖成员的吸引力、亲和力不强。因此，必须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的要求，把社区发展作为增强社会成员社会归属感的切入点，作为实现社会整合的微观突破口，不断加强社区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创新社区服务的形式，以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更好地满足社区成员的需要。

3、社会阶层关系的和谐与社会归属感。和谐的社会阶层关系是社会成员形成强烈

的社会归属感的重要条件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阶层的分化已经打破了传统的利益格局,一部分社会成员特别是一些下岗失业人员的生活水平有所下降,造成社会阶层之间的认同感、归属感下降。面对日益多元化的社会阶层和不同群体边界已经形成的现实,应当尽量避免对不同社会群体指称方面的话语歧义和误解。这是因为,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感、社会身份感和社会归属感的形成过程,既是一个自我意识、自我判断的过程,也是一个接受社会公认的参照坐标过程。同时,话语具有社会分类、形成分类性判断的功能,话语所具有的包容性、指称的针对性,往往会对社会群体的自我意识、心理感受以及归属感产生重要的影响。缺乏规范性的话语指称不仅直接影响着社会群体的心理感受,而且也影响着社会群体的心理期望,不利于社会阶层之间、群体之间的相互认同和接纳,例如,目前较为频繁使用的“弱势群体”“外来民工”等这些话语指称,且不论其所指的模糊性,但其隐含的群体符号边界作用却是非常明显的,容易造成这部分社会成员与其他社会阶层产生心理上疏离感,即不利于社会归属感的形成,又不利于社会阶层关系的和谐。虽然社会群体符号边界的生成既有社会制度性安排、社会分类等因素的作用,又有社会认知、社会比较和自我类别化等因素的作用,但只要我们避免从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社会身份以及在社会中的竞争力等方面进行指称和描述,减少一些不规范性话语对部分社会成员的情感伤害,就有助于和谐社会阶层关系,增强社会成员的社会归属感和社会认同感。

4、公民意识教育与社会归属感。社会成员的社会归属感和认同感的形与社会成员的公民意识的形成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在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以及文化冲突日益突出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社会的和谐发展,需要全体社会成员认同社会的主流文化和政治意识形态,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对处在改革开放关键时期的我国社会具有强烈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形成我国社会和谐发展所需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事实证明,公民意识教育既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培养合格公民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社会成员社会归属感和认同感的重要方法。一方面,公民意识教育能够提高社会成员对国家和宪法的认同,增强社会成员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信念与信心,有助于社会成员确立起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另一方面,公民意识教育又可以使社会成员明确应肩负的维护国家与社会利益的基本义务,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应当在公民意识教育中重点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教育,因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一个多层次的价值和价值观系统,具有鲜明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只有在公民意识教育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教育,才能使社会成员具有公民意识和公民行为,法制和道德的力量才能内化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行为,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才能有效地确立,社会成员的社会归属感才能得到强化。

注 释:

① 中国新闻周刊 [EB/OL]. <http://www.sina.com.cn> 2007-06-29

② 赖诗卿. 培育社区归属感 [EB/OL] <http://hellobj.thebeijingnews.com>. 2003-05-07

参考文献:

[1] 郭志巧. 试论社会转型中的社区归属感 [J] 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 2006. 4

[2] 刘文宁. 必须强化个体对社会的归属感认同感 [N] 工人日报 2006. 4. 21

[3] 李有发. 公平心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心理基础 [J] 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 2007. 2

原文出处：《宁夏社会科学》2008.04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